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、李秀民先生、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为满足公司（包括公司子公司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，同意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（含公司）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等，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、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